

桃園縣教師會章程

87.11 第一屆會員代表大會制訂通過
88.11 第二屆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
90.11.17 第四屆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第七條、第十七條、刪除第十八條、第二十條第二款、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「桃園縣教師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宗旨為實現教育專業，改善教育品質及保障教師權益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桃園縣為組織區域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桃園縣內，並得在本縣各地點設立分支機構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。
 - 二、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。
 - 三、與本縣教育局協商教師聘約準則。
 - 四、派出代表參與教師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。
 - 五、研究並協助解決本縣各項教育問題。
 - 六、促進、舉辦教師進修。
 - 七、監督本縣教師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、營運、給付等事宜。
 - 八、制定本縣教師自律公約。
 - 九、與本縣各社會團體、機關之溝通、聯繫。
 - 十、與各地區教師會之合作與聯繫。
 - 十一、舉辦教師之各種服務活動。

第二章 會 員

- 第六條 本市各校教師會為本會會員。
會員以學校教師會為單位，每會推派一名會員代表、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。
- 第七條 凡贊助本會之個人或團體，經理事會通過，得為贊助會員。
- 第八條 會員具有下列權利：
- 一、會務之發言權及議決權。
 - 二、本會各項職務之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 - 三、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 - 四、享受本會提供之服務。
- 第九條 會員具有下列義務：
- 一、遵守章程及本會決議。
 - 二、參加本會活動。
 - 三、繳納會費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

- 第十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；理事會為執行機構，並於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；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-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：
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則。
 - 二、選舉、罷免理、監事。
 - 三、聽取、審查理、監事工作報告。

四、議決本會工作計畫、預算、決算、重大會務、會費及提案。

五、處分本會之財產。

第十二條 理事會設理事十五人，候補理事五人；監事會設監事五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理、監事由會員代表互選之。

本會會員代表均為本會理、監事當然候選人。

本會各會員所屬之個人會員（專任教師），經所有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亦得為理、監事候選人。

各會員代表每次選舉僅能連署理、監事各一人，以先向本會提出者為準。

理事應保障參加本會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，國中及國小等四類代表至少一人。

第十三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議決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。

二、審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資格及處分。

三、選舉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

四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、理事長之辭職。

五、審議會務人員任免。

六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。

七、選派代表參與教師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。

八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四條 理事會設理事長、副理事長各一人，由全體理事互選產生。理事會為推動業務，設立各級學校之教育委員會，由各級學校選出之理事互選一人為召集人（理事長除外），其餘理事為委員，研議所屬各級學校之問題與提案。

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，理事長、副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。

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、理事會、常務理事會、理監事聯席會主席。

理事長不能視事或請假時應由副理事長代理，二人都不能視事或請假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
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
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
三、選舉罷免常務監事。

四、議決監事、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
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十六條 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名，由監事互選產生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

第十七條 理監事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；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，理、監事均為無給職。

理監事任期自當選年度七月一日起至任滿年度六月三十日止。（第四屆任期自九十年十二月起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。）

第十八條 理、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
一、喪失本會所有會員之個人會員資格者。

二、因故辭職經理、監事會通過者。

三、被罷免者。

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超過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第十九條 本會得設各組以推展會務，各組組長由理事長從會員中提名並提交理事會審議同意後聘任之，解聘時亦同，組長為無給職。

本會設總幹事一名，秘書若干名，以處理本會一般行政業務，並負責與各相關單位之聯繫工作。總幹事、秘書為專職人員，由理事長提交理事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，解聘時亦同。

如有特別需要，本會得設特別委員會以聘請顧問，由理事長提交理事會審議通過後設立、聘

任之。

第四章 會議

-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年由理事長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可由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大會。
- 第廿一條 會員代表不能出席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該校會員代表出席，並行使其權利。
- 第廿二條 理事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廿三條 監事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與理事會召開聯席會議。
- 第廿四條 理、監事應親自出席理、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出席；理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會議者，視同辭職。
- 第廿五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，或召開理事會、監事會、理監事聯席會議七日前將開會通知單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將會議記錄於開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- 第廿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- 一、會費：會員所屬個人會員每人每年伍佰元（自民國九十一年起，採逐年逐次調漲壹佰元為原則，調整期間之繳費方式及繳費時間由理監事會決議後通知各會員），並於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為繳納期限。會員不繳會費者，將視同出會並停止其會員相關權利；重新申請入會者，則每單位須另加繳重新入會費二仟元。
 - 二、捐贈。
 - 三、其他收入。
 - 四、以上收入之孳息。
- 第廿七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。
- 第廿八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（決）算報告，於每年終了之前（後）二個月內、經理事會審查，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- 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即時召開時，應先報主管機關，事後提報大會追認，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，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代表大會。
- 第廿九條 本會解散後，賸餘財產應歸屬於桃園縣政府。

第六章 附則

-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卅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各辦法，由理事會訂定之。
- 第卅二條 本章程由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、變更時亦同。